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 分配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我市定于 7 月 27 日推出 8763 套公共租赁住房向符合条件的户籍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现将《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遵照执行：

一、在意向登记至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期间，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指导辖区内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做好意向登记受理、录入、审核和复核工作。

二、在资格复核期间，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指导辖区内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做好派发复核资料、受理及录入资格复核信息，并协调区民政做好资格复核复审工作。各区民政局负责指导辖区内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做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录

入，并做好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审查、核实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核意见反馈各区住房保障部门。

三、请各区住房保障部门、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等有关部门在受理公共租赁住房意向登记、意向登记审核、资格复审等各个在审环节，按本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阶段性工作。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补正资料、不领取经济状况核对/复核结果告知书，或不领取补充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资料通知、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等情况，视为放弃本次申请或复核资格，由在审环节的各部门终止审核业务。

四、各级各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发现问题要及时反映并协调解决。协调解决不了的，请各区住房保障部门、民政局分别向市住房保障办、市民政局反映。

附件：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方案



（市住房保障办联系人：肖寒冰、方丽胤，联系电话：83303767，83262536；市民政局联系人：刘叶蔓，陈怀璞，联系电话：83178749，83314769）

附件

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 分配工作方案

根据《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为有序开展我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房源情况

本次推出分配的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点共有 31 个，总套数为 8763 套，房源详见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情况表。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情况表

序号	区域	房源点	总计	户型				月租金 (元/m ²)		物管费(元/m ² /月)
				一房	一房 一厅	两房 一厅	三房 一厅	电梯房	楼梯房	
1	白云区	石丰花园	3450	416	386	1929	719	23	/	待定
2		嘉翠园	1280		384	768	128	28	/	待定
3		佳兆业天穗花园	379		271	108		32	/	2.5
4		南悦花苑	167		103	64		28	/	1.6
5		平德苑	26		11	15		25	/	1.45
6		金沙洲花园 (带电梯)	23		22	1		21	/	11 层楼宇: 0.8、18 层 楼宇: 1
7		金沙洲花园 (不带电梯)	44		23	21		/	19	0.52
8		金御苑	98	46	3	34	15	22	/	1.8
9		龙归花园	46	25	21			12	/	1.55
10		泽德花苑 (带电梯)	21	2	19			27	/	1.5
11		江云轩	20		5	15		16	/	1.8

12		白云区分散 (带电梯)	54	12	24	11	7	恒大御府 32; 民惠居 31; 邦华翠 悦台 22; 佳兆业天 裕园 32; 华发四季 名苑 28		恒大御府 3.3; 民惠 居: 1.45; 邦华翠悦 台 2.8; 佳 兆业天裕 园 1.8; 华 发四季名 苑: 2.5
13		白云区分散 (不带电梯)	12		1	8	3	泽德花苑: 22; 积德花 苑: 21; 其 他: 22-34		泽德花苑: 0.8; 积德 花苑: 0.8; 其他*
14	海珠区	海珠区分散 (带电梯)	18		8	6	4	聚德: 34; 裕惠苑: 29; 新惠轩: 34	/	聚德一期、 二期: 1.00; 聚德 A0-1~A0-3 : 1.35; 裕 惠苑: 1.45; 新惠 轩: 1.35
15		海珠区分散 (不带电梯)	6		3	3		/	聚德: 30; 其 他: 28	聚德: 0.45; 其 他: *
16	荔湾区	荔湾区分散 (带电梯)	34		26	5	3	芳和: 30; 郭村: 25; 保利紫林 香苑: 22; 大鵬花园: 36		芳和: 1.3; 郭村: 1.35; 保利紫林 香苑: 2.8; 大鵬花园: 1
17	越秀区	越秀区分散 (不带电梯)	1				1	/	23	*
18	天河区	珠江嘉苑	66	34	4	28		18	/	1.55
19		安厦花园	30		29	1		30		电梯房 (高层): 1.45
20		广氮花园	36		21	11	4	33		1.45
21		棠德花苑 (不带电梯)	76	35	30	11		/	28	0.75
22		棠德花苑 (带电梯)	37		11	20	6	33		旧区电梯 房: 1.4 新区电梯

										房: 1.6
23		棠悦花园	66		28	29	9	33		1.6
24		泰安花园	2		2			33		1.36
25		天河区分散房源(不带电梯)	2		2				26-29	*
26	番禺区	城隍和府	2102	239	208	1447	208	18		待定
27		佳兆业盛世广场	489		473	16		19		1.8
28		萝岗和苑	37	18	6	7	6	20		2.3
29		榕悦花园	57	54	3			18		1.55
30	黄埔区	瑞东花园	46	22	21	3		20		1.58
31		黄埔区分散房源(带电梯)	38	22	4	11	1	苗和苑: 16 亨元花园: 16 保利瀚林花园: 20		苗和苑: 1.45 亨元花园: 1.55 保利瀚林花园: 2.8
总计			8763	925	2152	4572	1114			

注: 各房源租金标准、最新的物管费可查阅《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

最终供应房源套数将根据申请对象意向登记情况调整。

二、分配对象

2021 年 8 月 13 日前(意向登记结束前)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效轮候号¹,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轮候对象。

三、分配原则

本次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按照下列分配原则的先后顺序, 对具有配租资格的家庭进行排序并随机配房:

(一) 家庭人口²与户型对应原则

¹取得有效轮候号是指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且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后审核通过的。

²家庭人口是指经审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家庭保障人口。

4人及以上家庭分配三房一厅，3人户、2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分配二房一厅，其他2人户家庭分配一房一厅，1人户家庭分配一房。

三房一厅在满足4人及以上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3人户家庭配租；二房一厅在满足3人户家庭及2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其他2人户家庭配租；一房一厅在满足其他2人户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1人户家庭配租。

（二）配租顺序原则

1.优先配租对象³；2.第一序列轮候对象；3.第二序列轮候对象；4.第三序列中曾参加我市2010年公共租赁住房调查的对象；5.第三序列的其他对象。

同一配租顺序的申请对象之间按轮候号先后排序。

（三）多房源点选择原则

分配对象可在31个房源点中选择1~15个房源点进行意向登记。

未获配租意向房源点配租资格且愿意服从分配的分配对象，参与剩余房源⁴摇号分配。

（四）楼层分配原则

³ 根据我市现行政策，处于轮候册中的对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优先配租：（1）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2）属孤寡老人家庭；（3）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4）属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家庭；（5）属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6）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7）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8）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9）离婚妇女；（10）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11）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年满18周岁以上未婚孤儿；（12）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并在本市养老护理机构工作的养老护理员；（13）复退军人；（14）轮候时间超过3年，未获配租资格的家庭（不含未参加配租意向登记的家庭）；（15）居住无法出售的国有“僵尸企业”存量公房的职工。

⁴ 剩余房源是指根据户型对应分配对象所选配租房源点进行分配后剩余的房源。

获得分配资格的家庭进行电脑摇号分配公共租赁住房，其中孤寡老人及有视力、肢体（1~3级或重度）的残疾人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分配带电梯房源，在配租不带电梯房源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分配低层房源。

四、分配程序及工作分工

（一）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2021年7月27日）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珠江租赁公司）负责将要发布的新闻通稿（包括房源信息、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及分配流程等内容），按信息审核流程报市住房保障办审核后在市住建局网站（<http://zfcj.gz.gov.cn>）公布，并由局宣教处将新闻通稿发相关新闻媒体。同时，珠江租赁公司负责向轮候家庭发送短信告知相关信息。

市住房保障办会市民政局在信息发布前向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等单位印发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

主办单位（部门）：市住房保障办（审核分配处）、珠江租赁公司

协办单位（部门）：市民政局、市住房保障办（综合处）、市住建局宣教处、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各区住房保障部门

2.网上看房（2021年7月27日起）

考虑目前疫情防控情况，今年的分配房源主要通过两家住房租赁公司 APP 或微信公众号进行 VR 看房（在建项目及部分零散房源不提供 VR 看房），其中：珠江租赁公司 APP 名称：珠江租赁；城投租赁公司 APP 名称：城壹宜居平台；城投租赁公司微信公众号名称：城壹宜居。

主办单位（部门）：两家住房租赁公司

（二）发放资料（2021 年 7 月 27 日～8 月 13 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通知辖区符合条件的分配对象，向其派发《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表》（附件 1，下称《意向登记表》）、《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另行制订印发），并指引分配对象准备需提交的相关材料。分配对象也可登陆市住建局网站（<http://zfcj.gz.gov.cn>）下载上述资料。

主办单位（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三）意向登记及审核

1. 意向登记（2021 年 7 月 27 日～8 月 13 日）

符合条件的分配对象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进行意向登记，递交《意向登记表》及相关资料。申请对象应如实填写意向登记信息按期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对象应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未如实申报的，将取消本次配租资格。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将意向登记房源点、保障人口、配租先后顺序等信息录入系统，打印发放《公共租赁住房分

配意向登记确认通知》和《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确认回执》（一式贰份，以下称《确认通知》、《确认回执》）。

2.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2021 年 7 月 27 日~8 月 27 日）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录入家庭基本情况信息并对其家庭保障人口是否符合优先配租情形进行审核（可修改家庭保障人口及优先配租情况），加具审核意见后连同《确认通知》、《确认回执》及《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情况汇总表》（附件 3）上报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

主办单位（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3. 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2021 年 7 月 27 日~9 月 24 日）

区住房保障部门对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录入的意向登记信息、优先配租情形及保障人口进行复核，加具复核意见后，将《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情况汇总表》上报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汇总公示。《意向登记表》、《确认通知》、《确认回执》及意向登记相关资料由区住房保障部门留存归档。

主办单位（部门）：各区住房保障部门

意向登记审核、复核过程中审核部门发现分配对象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向其出具补充有关资料通知书，如分配对象在 2 个工作日内不领取通知书或领取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须在意向登记结束之日前）未按规定补齐资料的，视为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四) 公示意向登记情况及公布配租名单

1. 公示意向登记 (2021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1 日)

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根据区住房保障部门提交的审核意见在市住建局网站(<http://zfcj.gz.gov.cn>)公示意向登记情况,受理异议申诉,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同时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现场张贴公示。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根据异议申诉情况通知各区住房保障部门提交相应意向登记申请家庭的《意向登记表》、《确认通知》、《回执》及相关资料。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料提交至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

2. 复核异议申诉 (2021 年 9 月 29 日~10 月 25 日)

对于公示有异议的家庭,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会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对异议申诉进行复核,在《意向登记表》中加具异议复核意见,并根据复核意见在系统作相应处理,同时将《意向登记表》等相关资料退回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存档。

对于公示无异议的家庭,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应根据各区住房保障部门提交的处理意见在系统作相应处理。

3. 公布配租名单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异议申诉复核后在市住建局网站(<http://zfcj.gz.gov.cn>)公布参加配租名单。

主办单位(部门):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

协办单位(部门):市住房保障办(综合处)、市住建

局宣教处、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五）摇号预分配（2021年10月27日）

珠江租赁公司举行公共租赁住房公开摇号预分配仪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申请家庭代表等共同参与和见证摇号预分配全过程。

主办单位（部门）：珠江租赁公司

协办单位（部门）：市住房保障办（审核分配处、综合处）、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六）配租结果公示（2021年10月27日~11月2日）

珠江租赁公司负责按信息审核流程报市住房保障办在市住建局网站（<http://zfcj.gz.gov.cn/>）公示摇号预分配结果，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受理举报投诉，并将相关举报投诉材料转各区住房保障部门核查。

主办单位（部门）：珠江租赁公司、市住房保障办（审核分配处、事务中心）

协办单位（部门）：市住房保障办（综合处）、市住建局宣教处、各区住房保障部门

（七）打印资格复核通知书（2021年11月3日~11月10日）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根据配租结果打印《关于办理广州市2021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的通知》（附件4，以下称《资格复核通知》），并通过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向辖区内获得预配租的分配对象派发。

主办单位（部门）：各区住房保障部门

协办单位（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

（八）放弃配租（2021年11月11日~11月30日）

放弃配租的分配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11月11日~11月30日）持《资格复核通知》前往两家住房租赁公司（地址详见《资格复核通知》）书面确认弃租。

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自书面确认弃租的次月起重新轮候，与新申请对象一同由系统集中于该月最后一天进入第三序列，自动随机产生轮候号。弃租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优先配租对象只享受一次优先配租机会，如获预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后弃租，再次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不再给予优先配租。

主办单位（部门）：两家住房租赁公司

（九）资格复核（2021年11月11日起）

获预配租的家庭需参加资格复核，经资格复核通过后方可按规定办理入住手续。

1. 派发复核资料（2021年11月11日~11月25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向辖区内获预配租的家庭派发《资格复核通知》、《广州市2021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表》（附件5，下称《资格复核表》）、《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附件6，下称《申报表》）、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附件 7，下称《授权书》），并做好资料领取签收工作。

主办单位（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 递交资格复核资料（2021 年 11 月 11 日~12 月 3 日）

获预配租的家庭在《资格复核通知》规定时间内，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递交《资格复核表》等相关资料。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受理并打印《受理回执》。获预配租家庭若家庭人口、收入、资产情况发生变化的，须同时递交《申报表》、《授权书》进行经济状况核对。

主办单位（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3.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录入、初审（2021 年 11 月 11 日~12 月 20 日）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系统录入资格复核信息，并加具资格复核初审意见后连同《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举报核查）情况汇总表（街、镇填报）》（附件 8）于 12 月 10 日前上报区住房保障部门复审。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住房保障工作人员同时通过公租房管理系统向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发送经济核对申请，并应在 11 月 11 日~12 月 10 日将《申报表》、《授权书》及经济核对相关资料移交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工作人员，由其在接收到资料后 10 日内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提交工作。

主办单位（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4. 区级复审（2021年11月11日~2022年2月11日）

（1）对于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资产情况发生变化，递交《申报表》、《授权书》并由公租房管理系统推送了经济状况核对申请的家庭，区民政部门复审时，应根据分配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在2022年1月30日前将《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审核意见》（附件9，下称《经济状况审核意见》）反馈区住房保障部门；因补齐材料、核对机构按规定开展经济状况重新核对（复核）或申请家庭未按规定时间签收核对（复核）结果告知书的，复审时间按照《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及相关规定顺延。申请家庭存在实物类财产需要进行价格评估（认定）的，评估时间不计入区民政部门审核工作时限。

申请家庭未按规定时间签收核对（复核）结果告知书的，街镇应当通过法定途径送达并保留送达凭证。送达核对（复核）结果后，申请家庭未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核对（复核）结果无异议，街镇需及时通过核对系统将无异议情况反馈区民政部门。

区住房保障部门收到区民政部门审核意见后，应于2022年2月11日前（因上述情况顺延的，应于收到区民政部门审核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并上报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

(2) 若家庭人口、收入、资产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无需递交《申报表》、《授权书》, 仅需复核住房情况, 区住房保障部门应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复核工作。

区住房保障部门加具资格复核意见后将《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举报核查)情况汇总表(区住房保障部门填报)》(附件 10)及需**取消保障资格或有举报核查、异议核查情形的申请家庭的《资格复核表》**上报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

区住房保障部门对经资格复核(举报核查)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预分配对象, 出具《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告知书》(附件 11), 并通过街道办事处发出。发出《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告知书》后, 区住房保障部门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申诉或异议申诉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分配对象, 出具《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附件 12), 并通过街道办事处发出。

《资格复核表》、《经济状况审核意见》等审核资料由区住房保障部门归档。

主办单位(部门):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区民政局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分配对象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应向其出具补充住房保障申请有关资料通知书, 并通过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发给分配对象; 核对机构在核对过程中, 发现分配对象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应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出具《退回补正资料通

知书》，街道办事处应在收到《退回补正资料通知书》2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经济状况核对资料通知书》。如分配对象在15个工作日内不领取通知书或领取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补齐资料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对象需重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5.市住房保障办受理异议申诉及核查

区住房保障部门对经资格复核（举报核查）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分配对象发出《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告知书》后，对资格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关于收入、资产情况的异议申诉除外）的分配对象，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提出异议申诉。

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收到异议申诉（关于收入、资产情况的异议申诉除外）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根据异议申诉情况通知各区住房保障部门提交相应分配对象的《资格复核表》、《经济状况审核意见》等相关审核资料。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料提交至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在完成资格复核（举报核查）、异议申诉核查后，将核查结果反馈区住房保障部门。并将相关审核资料退回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归档。

主办单位（部门）：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

协办单位（部门）：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十) 签订租赁合同（具体时间将根据资格复核情况确定）

两家住房租赁公司根据资格复核情况打印签订租赁合同通知书，通过街镇向获得预配租且资格复核通过的对象发放，分配对象按通知规定时间签订租赁合同。两家住房租赁公司在租赁合同中明确交付时间。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视同放弃配租资格。

主办单位（部门）：两家住房租赁公司

(十一) 办理入住手续（具体时间将根据资格复核情况确定）

两家住房租赁公司根据分配房源的工程竣工验收情况、资格复核情况提前制订入住时间安排方案，并打印入住通知书，通过街镇向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分配对象派发入住通知，办理入住手续。

主办单位（部门）：两家住房租赁公司、各小区物业公司

协办单位（部门）：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附件：1.广州市2021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表

2.证明模板（用于证明现居住无法出售的国有“僵尸企业”存量公房的职工）

3.广州市2021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
登记情况汇总表

4.关于办理广州市2021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
分配资格复核的通知

5.广州市2021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
复核表

6.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

7.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8.广州市2021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
复核（举报核查）情况汇总表（街、镇填报）

9.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审核意
见

10.广州市2021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
格复核（举报核查）情况汇总表（区住房保障
部门填报）

11.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告知书

12.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

附件之 1

**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表**

户籍所在行政区: _____

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申请表号: _____

轮候号: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一、意向登记说明

分配对象在填报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时，应当仔细阅读如下内容及《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下称《分配指引》）：

（一）分配对象

2021 年 8 月 13 日前（含 13 日，意向登记结束前）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效轮候号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轮候对象。

（二）分配原则

按照下列分配原则的先后顺序对具有配租资格的家庭进行排序并随机配房：

1. 家庭人口²与户型对应原则

4 人及以上家庭分配三房一厅，3 人户、2 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分配二房一厅，其他 2 人户家庭分配一房一厅，1 人户家庭分配一房。

三房一厅在满足 4 人及以上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 3 人户家庭配租；二房一厅在满足 3 人户家庭及 2 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其他 2 人户家庭配租；一房一厅在满足其他 2 人户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 1 人户家庭配租。

2. 配租顺序原则

① 优先配租对象³；② 第一序列轮候对象；③ 第二序列轮候对象；④ 第三序列中曾参加我市 2010 年公共租赁住房调查的对象；⑤ 第三序列的其他对象。

同一配租顺序的申请对象之间按轮候号先后排序。

3. 多房源点选择原则

分配对象可选择 1~15 个房源点。未获配租意向房源点配租资格且愿意服从分配的分配对象，参与剩余房源⁴摇号分配。

4. 楼层分配原则

获得分配资格的家庭进行电脑摇号分配公共租赁住房，其中孤寡老人及有视力、肢体（1~3 级或重度）的残疾人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分配带电梯房源，在配租不带电梯房源时间同等条件下优先分配低层房源。

（三）领取资料及准备所需提交资料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8 月 13 日）。

1. 资料领取。参加意向登记的分配对象可于上述时间内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领取《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表》（下称《意向登记表》）、《分配指引》等相关资料。

2. 填表要求。参加意向登记的分配对象需填写本表“承诺声明”、“意向登记表”、“家庭基本情况申报表”的内容。

3. 需提交的资料：

（1）《意向登记表》原件。

（2）户籍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户口簿或集体户口卡供核对。

（3）居民身份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提供身份证供核对（16 岁以下家庭成员未办理身份证的，可提供登记有身份证号码的户口簿）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 18 周岁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除身份证明外，还需同时提供本市居住证复印件或工作单位证明供核对。

（4）婚姻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的婚姻证明复印件。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有效离婚判决书，丧偶的提供结婚证及丧偶证明。

（5）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的，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证明原件。

（6）属于优先配租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仍在有效期内）：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寡老人；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

¹ 取得有效轮候号是指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且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后审核通过的。

² 家庭人口是指经审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家庭保障人口。

³ 根据我市现行政策，处于轮候册中的对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优先配租：（1）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2）属孤寡老人家庭；（3）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4）属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家庭；（5）属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6）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7）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8）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9）离婚妇女；（10）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11）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年满 18 周岁以上未婚孤儿（12）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市养老护理机构工作的养老护理员；（13）复退军人；（14）轮候时间超过 3 年，未获配租资格的家庭（不含未参加配租意向登记的家庭）；（15）居住无法出售的国有“僵尸企业”存量公房的职工。

⁴ 剩余房源是指分配房源已根据户型对应分配对象所选配租房源点进行分配后剩余的房源。

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年满 18 周岁以上未婚孤儿（提供《广州市福利机构成年孤儿社会安置申请表》复印件）；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提供原承租房屋的出租（管理）单位出具的房屋返还业主证明及腾退声明；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并在本市养老护理机构工作的养老护理员（提供《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与本市养老护理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军人复员退役证明、烈士遗属证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或离职人员证明、转业复员军人证明；居住无法出售的国有“僵尸企业”存量公房的职工证明（企业或其监管单位出具，证明版本可前往户籍所在街镇领取）。

（7）计生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需提供计划生育证明（年满 50 周岁及以上的可免交），未婚的需提供未婚证明供核对（18 周岁以下的或全日制在校学生可免交）。

以上（2）~（7）项资料需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供工作人员核对。

★意向登记复核期间，如经街、区部门审核人员发现申请对象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申请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视为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未如实填写意向登记表及提交相关资料的，将被取消本次配租资格。

（四）意向登记时间：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8 月 13 日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镇递交《意向登记表》及相关资料和证明。各街镇将意向登记信息录入系统，打印并向申请人发放《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确认通知》和《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确认回执》。

（五）注意事项

1.关于获预配租后资格复核的问题。

经配租资格复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详见本表第 10 页）的家庭方可办理入住手续；经资格复核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将取消轮候及配租资格。已取得配租资格的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核，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资格复核资料参加资格复核的家庭，视为放弃配租，若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2.关于获配租后弃租的问题

放弃配租的分配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2021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30 日）持《资格复核通知》前往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办事窗口（白云区、荔湾区、海珠区、越秀区房源及珠江嘉苑房源；地址：天河东路 211 号）或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崇德综合服务窗口办事窗口（天河区、黄埔区、番禺区房源；地址：天河区崇德北路 248 号首层崇德花苑新社区管理处旁）书面确认弃租。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自书面确认弃租的次月起重新轮候，与新申请对象一同由系统集中于该月最后一天进入第三序列，自动随机产生轮候号。弃租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优先配租对象只享受一次优先配租机会，如获预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后弃租，再次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不再给予优先配租。

3.关于承租直管房、单位公房的问题。已承租直管房住宅或单位公房的家庭，在承租并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后，应当在 1 个月内退回原租住的直管房住宅或单位公房；逾期不退的，根据合同约定收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4.关于租金问题：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以单套建筑面积计算，参照市场租金水平结合收入情况分档次确定租金标准。各房源点的租金标准可查阅《分配指引》第五部分。

5.关于双特困及优抚对象家庭停发住房租赁补贴问题。轮候公共租赁住房期间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双特困及优抚对象家庭从公共租赁住房交付（即入住通知书上要求办理入住的时间）的次月起停发住房租赁补贴。

二、承诺声明

我家庭已阅读并遵守上述意向登记说明、《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等有关规定，知悉并遵守以下规定：

我家庭属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前（含 13 日）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效轮候号，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家庭，知悉：（1）本次公租房分配采取先摇号预分配取得配租资格，再对获得配租资格的对象进行资格复核的方式，经配租资格复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家庭方可办理入住手续；经资格复核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将取消轮候及配租资格。（2）若未如实填写意向登记表及如实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将被取消本次配租资格，重新生成轮候号，进入轮候册第三序列。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签名：

三、意向登记表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情况表

序号	区域	房源点	总计	户型			
				一房	一房一厅	两房一厅	三房一厅
1	白云区	石丰花园	3450	416	386	1929	719
2		嘉翠园	1280		384	768	128
3		佳兆业天穗花园	379		271	108	
4		南悦花苑	167		103	64	
5		平德苑	26		11	15	
6		金沙洲花园 (带电梯)	23		22	1	
7		金沙洲花园 (不带电梯)	44		23	21	
8		金御苑	98	46	3	34	15
9		龙归花园	46	25	21		
10		泽德花苑 (带电梯)	21	2	19		
11		江云轩	20		5	15	
12	白云区	白云区分散 (带电梯)	54	12	24	11	7
13		白云区分散 (不带电梯)	12		1	8	3
14	海珠区	海珠区分散 (带电梯)	18		8	6	4
15		海珠区分散 (不带电梯)	6		3	3	

16	荔湾区	荔湾区分散 (带电梯)	34		26	5	3
17	越秀区	越秀区分散 (不带电梯)	1				1
18	天河区	珠江嘉苑	66	34	4	28	
19		安厦花园	30		29	1	
20		广氮花园	36		21	11	4
21		棠德花苑 (不带电梯)	76	35	30	11	
22		棠德花苑 (带电梯)	37		11	20	6
23		棠悦花园	66		28	29	9
24		泰安花园	2		2		
25		天河区分散房源 (不带电梯)	2		2		
26	番禺区	城隍和府	2102	239	208	1447	208
27	黄埔区	佳兆业盛世广场	489		473	16	
28		萝岗和苑	37	18	6	7	6
29		榕悦花园	57	54	3		
30		瑞东花园	46	22	21	3	
31		黄埔区分散房源 (带电梯)	38	22	4	11	1
总计			8763	925	2152	4572	1114

各房源租金标准、最新物管费可查阅《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

注：①三房一厅在满足 4 人及以上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 3 人户配租；二房一厅在满足 3 人户及 2 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其他 2 人户配租；一房一厅在满足其他 2 人户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 1 人户配租。

②最终供应房源套数将根据申请对象意向登记情况调整。

(一)我家庭申请按以下房源点的先后顺序分配公共租赁住房:

- 第1房源点: _____ (必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2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3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4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5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6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7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8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9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10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11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12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13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14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15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请谨慎填写, 可填写 1~15 个房源点, 结合自身所需房源点的先后进行填写; 未按表中所列房源点名称填写的, 该填写房源点无效。请注意家庭人口与户型对应原则, 如所选意向房源点无你家庭人口所对应的房型, 需自行承担未获配租的风险。

(二)如未获分配至上述意向房源点, 是否愿意服从分配剩余房源(必选):

- ☐ 愿意
☐ 不愿意

在“□”中打“√”, 请谨慎选择, 如选择“愿意”服从分配, 摇号配租未获配租意向房源点配租资格, 将自动参与其他未选择的房源点剩余房源的摇号分配。

四、家庭基本情况申报表

（一）家庭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是否本市城镇户籍	是否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1		申请人					
2							
3							
4							
5							
6							

（二）优先配租情况							
1.优先配租情形							
是否具有下列情形（是请在（ ）打“√”，否打“×”）： （1）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 ）； （2）属孤寡老人家庭（ ）； （3）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 ）； （4）属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家庭（ ）； （5）属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 ）； （6）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 （7）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 ）； （8）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 （9）离婚妇女（ ）； （10）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已腾退承租房屋的家庭（ ）； （11）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成年未婚孤儿（ ）； （12）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市养老护理机构工作的养老护理员（ ）； （13）复员、退伍军人家庭（ ）； （14）轮候时间超过3年，未获配租资格的家庭，不含未参加配租意向登记的家庭（ ）； （15）居住无法出售的国有“僵尸企业”存量公房的职工（ ）。							
2.持有“三证及优抚证”情况							
证件名称		有效期限	持证人	人数	核定家庭成员名单		
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							
广州市工会特困职工证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							
残疾军人证							
3.持有三级及三级以上“残疾人证”情况							
1	姓名		残疾类型		残疾部位		等级
2	姓名		残疾类型		残疾部位		等级
3	姓名		残疾类型		残疾部位		等级

注：三级及三级以上，即一、二、三级及重度。							
4.持有其他证件、证明							
1	证件名称		姓名		发证机关		人员类型
2	证明名称		姓名		证明单位		人员类型
注：需填写人员类型包括：（1）孤寡老人；（2）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3）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4）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5）养老护理员；（6）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7）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年满18周岁以上未婚孤儿；（8）复员、退伍军人；（9）烈士遗属；（10）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或离职人员；（11）转业军人；（12）居住无法出售的国有“僵尸企业”存量公房的职工。							

五、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一)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意见

- 1.已受理并录入意向登记系统。
- 2.()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
 - (1)该家庭保障人口为____人,()是()否2人户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
 - (2)该家庭是否属优先配租对象()是()否,具体属于以下情形:
 - 1)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
 - 2)属孤寡老人家庭()。
 - 3)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
 - 4)属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家庭()。
 - 5)属区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
 - 6)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 7)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
 - 8)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 9)属离婚妇女()。
 - 10)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
 - 11)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年满18周岁以上未婚孤儿()。
 - 12)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并在本市养老护理机构工作的养老护理员()。
 - 13)复员、退伍军人家庭()。
 - 14)轮候时间超过3年,未获配租资格的家庭,不含未参加配租意向登记的家庭()。
 - 15)居住无法出售的国有“僵尸企业”存量公房的职工()。
- 3.()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 ()1)该家庭书面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 ()2)该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视为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 4.()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原因为_____。

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二)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意见

1. () 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

(1) 该家庭保障人口为__人, () 是 () 否 2 人户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

(2) 该家庭 () 是 / () 否 优先配租对象。

(3) 该家庭 () 是 / () 否 属于轮候册第三序列中曾参加我市 2010 年公共租赁住房调查。

2. () 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 该家庭书面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 该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 视为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3. ()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 原因为_____。

4. 意向登记信息无误。

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属实的, 以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意见为最终审核结果。《意向登记表》、《确认通知、回执》及意向登记相关资料由区住房保障部门留存归档, 并根据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受理的异议申诉情况, 将需异议复核的《意向登记表》、《确认通知、回执》及意向登记相关资料提交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进行异议复核。

★经公示申请家庭提出异议的, 由市住房保障部门填写如下内容:

(三) 市住房保障部门公示异议核查意见

经公示，申请人提出异议_____，已对异议申诉进行复核：

(1) () 异议申诉属实：

①该家庭保障人口为____人，() 是 () 否 2 人户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

②该家庭 () 是 / () 否 优先配租对象。

③该家庭 () 是 / () 否 属于轮候册第三序列中曾参加我市 2010 年公共租赁住房调查。

④意向登记信息。

(2) 异议申诉不属实，根据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意见：

() 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根据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意见参加摇号配租。

() 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终止该家庭意向登记流程。()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

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六、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应当具有本市城镇户籍，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1）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 18 周岁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

（2）户籍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的，可作为共同申请人。

（二）资格复核前家庭可支配收入、申请时（资格复核时）家庭资产净值符合政府公布的标准（详见下表）。

（三）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或现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9 平方米；租住的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或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10 平方米）。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未享受购买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等购房优惠政策。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可支配收入及家庭资产净值限额标准

家庭组成 (人口数)	12 个月人均可支配收入限额 (元)	家庭可支配收入总限额 (元)		申请人家庭 资产净值限额(万 元)
		12 个月可支配收入限 额	月可支配收入限额	
1	42792	42792	3566	22
2	39226	78452	6538	40
3	35660	106980	8915	56
≥4	35660	142640	11887	81

申请人家庭资产审核内容

银行存款	含现金和借出款。
土地、房产	现自有的住宅（本市外）、商业及工业物业，停车位及已协议买卖的房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且房产、土地与借贷情况无关，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汽车	自用和经营用车辆，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投资类资产	含企业股份、股票、各类基金、债券等投资类资产。
收藏品	字画、古币、瓷器等古董，黄金、白银等贵金属，邮票、货币等收藏品。
备注	1. 拥有资产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提交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纳税证明）以供查阅。2. 申请人在申报家庭资产时，应当将价值 800 元以上的上述物品全部统计在内。3. 申请人须书面同意主管部门审核包括申请人银行存款在内的所有资产。

附件之 2

证 明

(适用于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兹证明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是_____单位职工, 该职工属于《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市国有“僵尸企业”处置的工作意见〉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0〕14 号) 规定的“现居住无法出售的国有‘僵尸企业’存量公房的职工”。本单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如有虚报、瞒报、造假等行为, 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之 4

关于办理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 分配资格复核的通知

____区____街（镇）____居委会____申请人（身份证号码：____）：

你家庭参加____公租房预分配，获配租____小区（项目）____栋____房，地址为____。请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办理配租资格复核手续，按要求递交资格复核资料。经各级住房保障部门资格复核通过后方可办理配租房屋入住手续。

逾期未办理资格复核手续的视为放弃公租房配租。放弃配租的分配对象应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持《资格复核通知》前往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办事窗口（白云区、荔湾区、海珠区、越秀区及珠江嘉苑房源）（地址：天河东路 211 号，电话：400-790-1999）或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办事窗口（天河区、黄埔区、番禺区房源）（地址：天河区棠德北路 248 号首层棠德花苑新社区管理处旁，电话：83842516）书面确认弃租。自书面确认弃租的次月起重新轮候，与新申请对象一同由系统集中于该月最后一天进入第三序列，自动随机产生轮候号；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优先配租对象只享受一次优先配租机会，如获配租公租房后弃租，再次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不再给予优先配租。

特此通知。

____区住房保障部门

20 年 月 日

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 住房分配资格复核表

户籍所在行政区: _____

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申请表号: _____

获配租地址: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一、资格复核说明

分配对象在填写本表格前，请仔细阅读如下内容：

(一) 复核对象：获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预配租资格的家庭。

(二) 领取资料及准备所需提交资料

1. 资料领取。获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配租资格的家庭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25 日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领取《广州市 2021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表》（下称《复核表》）、《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下称《申报表》、《授权书》）等资料。

2. 填表要求。分配对象均需填写本表“承诺声明”、“资格复核表”的内容。

3. 需提交的资料：资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 《复核表》及所需资料：

1) 《复核表》原件；

2) 户籍证明：申请对象需提供户口簿或集体户口簿卡供核对。

3) 居民身份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以下称申请对象）需提供身份证供核对；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 18 周岁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需同时提供本市居住证供核对；无居住证的情况下，可提供社保证明、单位工作证明或劳动合同供核对。

4) 孤儿年满 16 岁以上单独申请的，提供孤儿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婚姻证明：申请对象的婚姻证明复印件。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有效离婚判决书，丧偶的提供结婚证及丧偶证明。

6) 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户籍迁出本市市区城镇户籍的，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证明原件。

7) 住房证明：承租住房的提供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复印件；借住的由出借人出具书面证明、租赁合同或提交《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居住情况声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有工作单位的提交《承租单位公房情况证明》原件。

8) 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提供有效期内的《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广州市工会特困职工证》复印件。

9) 属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包括持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含《残疾军人证》）的优抚对象）、烈士遗属、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或离职人员、转业复员军人，若此前未提交相关材料，需提交相关材料复印件。

10) 计生证明材料。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需提供计划生育证明（年满 50 周岁及以上的可免交），未婚的需提供未婚证明供核对（18 周岁以下的或全日制在校学生可免交）。

11) 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年满 18 周岁以上未婚孤儿，需提交未婚证明及经儿童福利机构和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并盖章的《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申请表》复印件。

12) 其他证明材料。

(2) 《申报表》、《授权书》及所需资料（轮候期间）（如家庭人口、收入、资产情况发生变化的，须同时递交《申报表》、《授权书》及相关资料。）：

1) 《申报表》原件；

2) 《授权书》原件；

3) 居民身份证明：申请对象需提供身份证供核对；16 岁以下家庭成员未办理身份证的，可提供登记有身份证号码的户口簿供核对。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 18 周岁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包括港澳台及非本国国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除身份证明外，还需同时提供本市居住证或工作单位证明供核对。

4) 家庭财产证明：

● 拥有商业及工业物业、停车位、已协议买卖的房产等的需提供产权证书、登记（备案）证明；需要核对机构进行评估的房产应当同时填写《房产价格评估申报表》。拥有本市外自有产权住房的需提供有资质的

评估机构近期出具的价格评估证明文件。

●拥有机动车辆的需提供《机动车辆情况申报表》、机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复印件、机动车辆近期彩色照片。

申请对象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对象应在复印件上注明“本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签名确认，同时提供原件核对；复印件应为 A4 纸尺寸。

（三）递交资格复审材料（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12 月 3 日）

获配租资格的分配对象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镇递交《复核表》、《申报表》、《授权书》及相关资料。如家庭人口、收入、资产发生变化的，须同时提交《申报表》、《授权书》及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资料。

（四）注意事项

1.放弃配租的问题。放弃配租的分配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2021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30 日）持《资格复审通知》前往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服务窗口（白云区、荔湾区、海珠区、越秀区房源及珠江嘉苑房源；地址：天河东路 211 号）或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棠德综合服务窗口（天河区、黄埔区、番禺区房源；地址：天河区棠德北路 248 号首层棠德花苑新社区管理处旁）书面确认弃租。自书面确认弃租的次月起重新轮候，与新申请对象一同由系统集中于该月最后一天进入第三序列，自动随机产生轮候号；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优先配租对象只享受一次优先配租机会，如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后弃租，再次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不再给予优先配租。

2.逾期递交资格复审资料的问题。逾期递交资格复审资料的家庭视为放弃配租，具体按前述要求办理。

3.审核过程中发现分配对象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分配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对象需重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4.资格复审不通过的问题。资格复审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详见本表第 9 页）的家庭方可安排办理入住手续；资格复审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将取消其获预配租房屋的入住资格，并取消其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及配租资格。

5.意向登记期间未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提交资料的问题。资格复审过程中如发现获配租的对象一家庭所填写的信息、提交的资料与意向登记期间所填写的信息、提交的资料不符，影响其公共租赁住房预分配资格的，取消配租资格，不予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入住手续。

6.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租公共租赁住房的问题。分配对象虚报、瞒报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按以下措施处理：（1）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2）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但未办理入住手续的，取消配租资格，不予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入住手续。（3）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住房保障部门追缴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期间减免的租金，并由出租人收回房屋。其中，承租人按照优惠租金标准缴纳租金的，出租人在收回房屋的同时按市场租金追缴占用公共租赁住房期间的房屋租金。（4）将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情况载入本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自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或资格取消之日起 5 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住房保障申请；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诺声明

我家庭已阅读上述资格复审说明，我家庭 ☐ 属于 ☐ 不属于（在“☐”中打“√”）曾提交过《申报表》进行经济状况核对，且家庭人口、收入¹、资产²没有发生变化的家庭，知悉需资格复审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方可安排办理入住手续，资格复审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将取消我家庭所获预配租房屋的入住资格、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及配租资格的规定。承诺遵守相关规定，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签名：

三、资格复核表

（一）家庭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是否本市城镇户籍	是否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资格复核前12个月可支配总收入（元）
1		申请人							
2									
3									
4									
5									
6									
紧急联系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注：紧急联系人是指除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以外可联系的人员。1人户申请，必须填写此栏；其他申请家庭可选填。

（二）家庭收入、资产情况							
1.收入、资产情况							
家庭人口		本家庭成员资格复核前12个月可支配总收入（元）		本家庭净资产（元）			
2.持有“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证件、优抚证及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申请表情况							
证件名称	有效期限	持证人	人数	核定家庭成员名单			
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							
广州市总工会特困职工证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							
残疾军人证							
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申请表							
3.持有三级及三级以上“残疾人证”情况（若此前未申报，需填写）							
姓名		残疾类型		残疾部位		等级	
姓名		残疾类型		残疾部位		等级	

注：三级及三级以上，即一、二、三级及重度。

4.持有其他证件、证明情况(若此前未申报,需填写)							
证件名称		姓名		发证机关		人员类型	
证件名称		姓名		发证机关		人员类型	
注:需填写人员类型包括:①孤老;②复员、退伍军人;③烈士遗属;④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或离职人员;⑤转业军人。							
(三)家庭住房情况							
1.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情况							
住房	地 址	出租人	承租人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面积 (m ²)	是否属于现居住房屋	
住房 1							
住房 2							
小 计						—	
注:(1)申请人或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之一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的,应填写本表,并在“出租人”、“承租人”中填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出租人、承租人姓名;(2)若无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情况,请在住房 1 地址一栏填写“无”。							
2.自有产权住房情况							
住房	地 址	产权人	房屋总 建筑面 积(m ²)	自有产权情况			
				占有份额 (%)	占有建筑面积 (m ²)		
住房 1							
住房 2							
小 计					—		
注:(1)申请人或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之一拥有自有产权住房(含宅基地住房)的,应填写本表,并在“产权人”中填写产权证明或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购房合同上所注明的产权人姓名;(2)“占有份额”应按房产证、宅基地证等产权证明上所注明的占有份额填写,继承房屋未办理房产继承登记手续的,按确权判决书或公证书上所注明的占有份额填写;(3)若无自有产权住房情况,请在住房 1 地址一栏填写“无”。							
3.借住父母、子女、亲戚、朋友房或租住私房情况							
住房	地 址	出借人/出租人	出借人/出租人与申 请人的关系	建筑面积(m ²)	是否现居住房屋		
住房 1							
住房 2							
注:(1)借住父母、子女、亲戚、朋友房或租住私房的家庭应填写本表,并在出借人/出租人中填写现住房屋的产权人姓名;(2)在“出借人/出租人与申请人的关系”中填写以下关系之一:a.父母,b.子女,c.亲戚,d.朋友,e.出租人。(3)若无借住父母、子女、亲戚、朋友房或租住私房情况,请在住房 1 地址一栏填写“无”。							
4 其他情况: _____ (不属于上述 3 类住房情况的填写)							

(四) 自有产权住房拆迁情况 (请如实在下表括号内填写或打“√”)	
(1) 地址: (	); 建筑面积: () m ² ;
(2) 补偿方式: a. 货币补偿 ();	
b. 房屋产权调换 (	); 安置地址: (); 建筑面积: () m ² ; 是否已回迁 ().
注: 若无拆迁情况填写, 则在“被拆迁住房地址”栏上填写“无”。	

四、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一)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意见

1. 该家庭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m², 家庭保障人口为____人, 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m².
 2. 该家庭承租() 直管房住宅/() 单位公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m², 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m².
 3. 该家庭填报的资格复核表内容情况属实。
 4. 经审核: () 该家庭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 该家庭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原因_____。
 () 申请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 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 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区民政局复核意见

1. () 已会区民政局复核, 该家庭资格复核前 12 个月可支配收入为____元, 资产净值为____元。
 2. 该家庭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m², 人口为____人, 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m².
 3. 该家庭承租() 直管房住宅/() 单位公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m², 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m².
 4. 经审核: () 该家庭属被举报家庭, 举报事宜为_____, () 属实/() 不属实。
 () 该家庭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可申请以下保障方式:
 (1)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属于无收入或低收入的孤寡老人, 免交租金。
 (2)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优惠租金), 需缴纳月租金=优惠租金标准____元/m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3)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 按对应的分档租金标准计算的租金减免额=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1-收入档次缴交系数); 如按分档计租的租金超出核定的家庭月可支配收入的 15%, 可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计租(核定的家庭月可支配收入×15%); 如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计租, 低于按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 10%计租(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0.1×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或按优惠租金标准计租(优惠租金标准____元/m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的, 则按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4) 属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 且属于()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或等于民政部门公布的低收入困难家庭标准的住户(不持有双特困证件)/() 烈士遗属/()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或离职人员/() 转业复员军人/() 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家庭,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需缴纳的月租金=____元/m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5) 属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民政部门公布的低收入困难家庭标准, 且低于或等于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准入线标准,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需缴纳的月租金=____元/m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 该家庭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取消该家庭保障资格, 原因: _____。
 () 申请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 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取消该家庭保障资格。
 5. () 该家庭于____年已进行经济核对, 该家庭年可支配收入为____元, 资产净值为____元, 申报无变化, 不需复核收入资产。
-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对于区审核复核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且无举报核查、异议核查情形的家庭，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民政复核意见审核意见为最终审核结果；对于区审核需取消保障资格或有举报核查、异议核查等情况的，由市住房保障部门填写如下内容：

(三) 市住房保障部门举报核查、异议核查复核意见

- () 根据区复核意见，已取消该家庭保障资格。
- () 其他（举报核查、异议核查等情况意见）：_____。
- 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五、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应当具有本市城镇户籍，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1）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 18 周岁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包括港澳台及非本国国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

（2）户籍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市区城镇户籍的，可作为共同申请人。

（二）资格复核前 12 个月（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家庭可支配收入、资格复核时家庭资产净值符合政府公布的标准（详见下表）。

（三）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或现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9 平方米；租住的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或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10 平方米）。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未享受购买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等购房优惠政策。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月可支配收入、家庭年可支配收入及家庭资产净值限额标准

家庭组成 (人口数)	家庭规模调节 系数	年人均可支配收 入限额（元）	家庭可支配收入总限额（元）		申请人家庭 资产净值限额 (万元)
			年可支配收入限额	月可支配收入限额	
1	1.2	42792	42792	3566	22
2	1.1	39226	78452	6538	40
3	1	35660	106980	8915	56
≥4	1	35660	142640	11887	81

申请人家庭资产审核内容

银行存款	含现金和借出款。
土地、房产	现自有的住宅、商业及工业物业，停车位及已协议买卖的房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且房产、土地与借贷情况无关，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汽车	自用和经营用车辆，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投资类资产	含企业股份、股票、各类基金、债券等投资类资产。
收藏品	字画、古币、瓷器等古董，黄金、白银等贵金属，邮票、货币等收藏品。
备注	1. 拥有资产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提交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纳税证明)以供查阅。 2. 申请人在申报家庭资产时，应当将价值 800 元以上的上述物品全部统计在内。3. 申请人须书面同意主管部门审核包括申请人银行存款在内的所有资产。

附件之 6

编号: _____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

申请社会救助事项类别: _____

_____区 _____镇(街) _____居(村)委

主申请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家庭成员姓名: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家庭基本情况申报表

主 申 请 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 离异; ☐ 丧偶。		
	就业状况	☐ 在职/合同工 工作单位: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 务农 ☐ 灵活就业 ☐ 离退休 ☐ 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 无业		
家 庭 成 员 1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 离异; ☐ 丧偶。		
	就业状况	☐ 在职/合同工 工作单位: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 务农 ☐ 灵活就业 ☐ 离退休 ☐ 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 无业		
家 庭 成 员 2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 离异; ☐ 丧偶。		
	就业状况	☐ 在职/合同工 工作单位: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 务农 ☐ 灵活就业 ☐ 离退休 ☐ 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 无业		
家 庭 成 员 3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 离异; ☐ 丧偶。		
	就业状况	☐ 在职/合同工 工作单位: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 务农 ☐ 灵活就业 ☐ 离退休 ☐ 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 无业		
家 庭 成 员 4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 离异; ☐ 丧偶。		
	就业状况	☐ 在职/合同工 工作单位: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 务农 ☐ 灵活就业 ☐ 离退休 ☐ 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 无业		
家 庭 成 员 5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 离异; ☐ 丧偶。		
	就业状况	☐ 在职/合同工 工作单位: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 务农 ☐ 灵活就业 ☐ 离退休 ☐ 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 无业		
家 庭 成 员 6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 离异; ☐ 丧偶。		
	就业状况	☐ 在职/合同工 工作单位: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 务农 ☐ 灵活就业 ☐ 离退休 ☐ 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 无业		

备注: 申请人可根据实际家庭成员人数续页填表。

收入申报表

姓名: _____		申报时间段: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工资性收入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20 年 月		20 年 月		20 年 月		20 年 月	
	20 年 月		20 年 月		20 年 月		20 年 月	
	20 年 月		20 年 月		20 年 月		20 年 月	
	核查时间段内工资性收入合计: _____元。							
经营净收入	从事生产、经营及有服务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_____元。							
财产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_____元、红利收入_____元、 储蓄性保险净收益_____元、土地征收补偿_____元、 房屋拆迁补偿_____元、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收入_____元、 出租房屋收入_____元、其他资产净收入_____元。							
转移性收入	养老金_____元、退休金_____元、 政策性生活补贴_____元、社会救济和补助_____元、经常性捐赠_____元、 工伤补偿_____元、事故补偿_____元、 商业保险赔付金_____元、彩票收入_____元、 赡养费_____元、抚养费_____元、扶养费_____元、 失业保险金_____元、失业补助金_____元、继承所得_____元、 提取住房公积金_____元、其他转移性收入_____元。							
其他收入	_____元 (备注: _____)。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申报时间应结合递交申请的时间,按业务部门要求的收入核查时间段填报;
 2.上述所有项目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申报,拥有外币或以外币计算收入的,应当注明币种;
 3.申请人可根据实际家庭成员人数续页填表。

金融资产申报表

姓名: _____		申报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类型)名称	总额(总价值/市值)
银行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储蓄性商业保险		
网络金融产品		
其他有价值的 货币类财产		
股票		
基金		
债券		
债权		
现金		
个人金融资产总计: _____ 元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 1.机构名称包括存款银行名称、股票指定交易或结算券商、所持股份企业名称、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和封闭式基金的指定交易或结算券商、商业保险机构名称以及债券名称等;总额包括存款总额、股票、基金的总市值及资金账户余额,商业保险现金价值、债券总价值等;
- 2.上述所有项目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申报,拥有外币或以外币计算的财产的应当折算成人民币进行申报;
- 3.申报人可根据实际家庭成员人数续页填写。

实物财产申报表

(一) 不动产情况申报表

不动产 1	不动产地址:		产权所有人:	
	不动产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m ²)		不动产获取时间:	
	不动产共有情况: ☐ 共同共有; ☐ 按份共有 (占有份额 /)		不动产使用性质: ☐ 自住; ☐ 非自住; ☐ 自有产权住房; ☐ 非自有产权住房	
	不动产用途: ☐ 住宅; ☐ 商铺; ☐ 工业物业; ☐ 停车位; ☐ 其他			
	是否需要估价: ☐ 是; ☐ 否			
	特殊情况说明:			
不动产 2	不动产地址:		产权所有人:	
	不动产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m ²)		不动产获取时间:	
	不动产共有情况: ☐ 共同共有; ☐ 按份共有 (占有份额 /)		不动产使用性质: ☐ 自住; ☐ 非自住; ☐ 自有产权住房; ☐ 非自有产权住房	
	不动产用途: ☐ 住宅; ☐ 商铺; ☐ 工业物业; ☐ 停车位; ☐ 其他			
	是否需要估价: ☐ 是; ☐ 否			
	特殊情况说明:			

(二) 机动车辆情况申报表

车辆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有权人	车辆获取时间	使用性质	是否需要价格认定

(三) 其他财产申报表

财产名称	所有权人	评估价值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 1.《不动产情况申报表》应当按照产权证上的记载情况进行填写,特殊情况的(如:不动产地址、门牌号码等发生变化),请在“特殊情况说明”栏进行注明;
 2.机动车辆情况,请根据机动车行驶证等证件上记载的事项进行填写;
 3.其他财产申报的,请提供财产价格评估(认定)文件。

附件之 7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本人及家庭成员授权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主管部门、核对机构及其派出的工作人员对本人及家庭成员在申请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待遇期间的全部收入、财产、支出等经济状况信息进行核查。授权有效期从本人及家庭成员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之日止。

本人及家庭成员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报材料，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

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核对授权书应当由核对对象亲自签署，特殊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代为签署；
- (2) 核对对象死亡的，应当由其法定继承人、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代为签署；
- (3) 核对对象无法亲自签署的，应当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授权其他人员代为签署。核对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代签人提交代理关系公证文件；
- (4) 法律、法规对授权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之 9

编号：〔202〕 号

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
经济状况审核意见

____区住房保障部门：

经审核，____（身份证号码：____）及其
家庭成员____、____、____、（共 人）____年
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入____元，截止核
查之日，家庭资产（除本市自有产权住房外）____元。

该家庭的经济状况 ☐ 符合 / ☐ 不符合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限额标准。本结果为该家庭经济状况的最终审核结果。

____区民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

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告知书

(区局发放模板-轮候资格复核适用)

_____街道(镇) _____社区 _____家庭(申请表号: _____):

你家庭参加了本次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经资格复核,由于 _____,你家庭已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穗府办规〔2016〕9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23号)第四条及《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配租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住保规字〔2016〕1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我单位拟按规定取消你家庭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及配租资格,同时注销轮候号。

若你家庭对复核结果有异议或不服的(对收入、资产核对结果无异议或有异议区民政部门已出具最终复核结果的除外),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广州市住房保障咨询服务室(地址:越秀区豪贤路仁生里36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异议申诉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异议申诉。咨询电话:83195555。

特此告知。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达回执

申请表号: _____

本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告知书》

申请人(签收): _____

申请人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之 12

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

(区局发放模板-轮候资格复核适用)

____街道(镇) ____社区 ____家庭(申请表号: _____):

你家庭参加了本次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经资格复核,由于_____,你家庭已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穗府办规〔2016〕9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23号)第四条及《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配租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住保规字〔2016〕1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我单位按规定取消你家庭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及配租资格,同时注销轮候号。

如您家庭不服本通知,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____区人民政府)也可向有管辖权的上级主管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通知。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达回执

申请表号：_____

本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

申请人（签收）：_____

申请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